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328號

原告 劉○○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劉○銘 (姓名年籍詳卷)

陳○靜 (姓名年籍詳卷)

訴訟代理人 黃和協律師

被告 萬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偉銓

訴訟代理人 李岳霖律師

陳筑鈞律師

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訴訟代理人 許繼中律師

陳美宜

被告 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訴訟代理人 邱楷鈞

陳佳琳

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哲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要領：

本件原告主張：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劉○銘與被告萬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通教育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21日簽訂OneClass真人Live家教課程教學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原由陳○靜提供其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信用卡支付每期新臺幣（下同）4,000元費用，自115年2月13日起變更由劉○銘提供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支付每期4,000元費用，原告已於114年6月28日通知萬通教育公司終止系爭契約，被告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數網公司）即不得對原告及信用卡銀行為收款及扣款之行為；原告對被告萬通教育公司之請求權基礎是民法第179條後段、第247條之1、第263條準用第259條，原告對被告統一數網公司之請求權基礎是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84條第2項前段，原告對被告遠東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之請求權基礎是民法第227條、信用卡契約之約定；原告類推適用民法第247條、第247條之1、第24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萬通教育公司、統一數網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若系爭契約終止則主張依民法第179條後段之規定請求不當得利，若系爭契約無效則主張依民法有關契約不履行之相關規定請求等語（見本院卷第194至195頁、第443頁、第450頁、第452頁），原告訴之聲明：被告萬通教育公司、遠東銀行、統一數網公司、台北富邦銀行應共同給付原告11萬4,952元，及自民事訴之追加暨準備(3)狀繕本送達被告台北富邦銀行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中一被告全部清償者，其餘被告免其責任（見本院卷第241頁、第375頁）。但被告均否認與原告有任何契約關係，並否認有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又萬通教育公

01 司辯稱：系爭契約之當事人為萬通教育公司與劉○銘，並非
02 原告；原告已使用堂數146堂，超過總堂數240堂3分之1，依
03 系爭契約第8條第8項第1款第4目約定，萬通教育公司毋庸退
04 費等語，已據其提出載明客戶係劉○銘之系爭契約為證（見
05 本院卷第395至415頁），堪認系爭契約之當事人係劉○銘與
06 萬通教育公司，原告並非系爭契約當事人，且原告非信用卡
07 持卡人，原告與遠東銀行、台北富邦銀行間無信用卡契約存
08 在，原告亦未主張及舉證證明原告與統一數網公司間有何契
09 約存在，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63條準用第259條、信用卡契
10 約之約定、民法第227條等契約債務不履行相關規定，請求
11 被告共同給付原告11萬4,952元，自非有據。再查，系爭契
12 約自113年7月21日起至115年1月止每期4,000元費用係由陳
13 ○靜以其遠東銀行信用卡支付，自115年2月間起每期4,000
14 元費用係由劉○銘以其富邦銀行信用卡支付之事實，為原告
15 所自陳（見本院卷第242頁），可知原告並無支出任何費
16 用，原告並無因支出任何費用而受有損害，原告對被告即無
17 不當得利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原告自不得依不當
18 得利、侵權行為、契約債務不履行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共
19 同給付原告11萬4,952元。本件核與原告主張之民法第179
20 條、第184條第2項前段、第227條、第247條（因契約標的給
21 付不能之賠償及時效規定）、第247條之1（附合契約）、第
22 248條（收受定金推定契約成立之規定）、第263條準用第
23 259條等規定要件不合，應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原告主張依
24 上述規定請求被告共同給付原告11萬4,952元，及自民事訴
25 之追加暨準備(3)狀繕本送達被告富邦銀行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27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後段、第179條前段、第184條第2
28 項前段、第227條、第247條、第247條之1、第248條、第263
29 條準用第259條等規定，及依信用卡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
30 萬通教育公司、遠東銀行、統一數網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共
31 同給付原告11萬4,952元，及自民事訴之追加暨準備(3)狀繕

01 本送達被告富邦銀行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2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04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05 附此敘明。

06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7 如主文。

08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9 額。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2 法 官 羅富美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15 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戴子清

18 計 算 書：

1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21 合 計	1,760元	